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實施細則

65.01.16 訂定

66.09.10 6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
79.07.12 7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
90.04.19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
94.06.01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0.12.23 臺技(一)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

- 第 1 條 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、學業及心理等問題，依據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。特於學生事務處下，設諮商輔導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。
- 第 2 條 本組設於學生事務處下承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督導，進行各項輔導工作。
- 第 3 條 本組設置組長一人，由輔導委員會秘書兼任，輔導教師若干人，由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- 第 4 條 諮商輔導組組長負責執行諮商輔導組業務，負責心理輔導工作之推展、個案資料建立、個別與團體諮商、心理測驗之實施與運用及社區心理衛生等工作。
- 第 5 條 第五條諮商輔導組「輔導教師」負責全校學生之心理輔導工作及相關業務之推展。
- 第 6 條 本組應設資料室、個案會議室、團體諮商室、個別諮商室及心理測驗場所。
- 第 7 條 本組應在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時製訂學年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，提經輔導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。
- 第 8 條 本組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加開準備會議，由諮商輔導組長主持，商討輔導工作推展事項，並於每學期結束前加開工作檢討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9 條 本組每學期應召開個案討論或研究座談會若干次，由諮商輔導組長主持以交換工作經驗，研究輔導方法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教官、導師、學生家長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- 第 10 條 本細則經輔導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